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金榮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0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邱金榮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，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及追徵；另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之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二、證據之取捨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供詞，及證人呂德旺、楊蓮琴、陳淑娟及張熙文等人之證詞，復參酌卷內車主為陳淑娟之行政

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、現場照片、上訴人與楊蓮琴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，以及其他證據，認定上訴人有本件非法清除廢棄物等情，已依調查所得證據，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。並對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解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已斟酌卷內張熙文之證詞及富國建材行之廢棄物處理證明文件、清運車輛歷史軌跡紀錄等資料，詳加指駁及說明。且就上訴人聲請至現場勘驗並囑託鑑定，何以無調查之必要，亦已詳敘其理由。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，猶爭執相關證據之證明力，徒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且以原審未至現場勘驗為由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